

所詢中華民國自動販賣機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貴處之授權機檯是否屬本部第82次通過評鑑之「選物販賣機Ⅱ代」機檯一案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10.05.10. 經商字第1100058719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5月10日

所詢中華民國自動販賣機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貴處之授權機檯是否屬本部第82次通過評鑑之「選物販賣機Ⅱ代」機檯一案。

- 一、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時，針對個案機具是否為評鑑通過之機具，應依評鑑通過機具說明書內容據以查核；又本部評鑑時，說明書上之機具名稱係以機具正面所見名稱為依據，名稱通常位於機具正面上方。（本部 108年4月18日經商字第10800568720號函參照）
- 二、查「選物販賣機Ⅱ代」前經本部91年10月 9日第82次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倘繫案機檯單純外觀裝飾圖案及裝飾物件略作變動，且不更動操作流程或影響操作結果者，則無不可。惟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職權卓處。（本部 107年 3月 6日經商字第 10700538740號函參照）。